

网络时代法治报道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

罗军

(山东省滨州日报社, 山东 滨州 256600)

【摘要】现阶段,网络技术不断发展,法治报道的渠道逐渐趋于多样化,新闻传递的难度不断降低,受众享受便捷性的同时,比传播环境杂乱、信息准确性难以保障等为代表的很多未知的挑战逐渐浮现。基于此,本文通过对网络时代下法治报道的特点和现状进行总结,明确现存的诸多问题以及针对性的策略,以期更好地发挥法治报道在传播法治信息、记录法治进程、宣传法治理念、服务法治社会等方面的作用。

【关键词】网络时代;法治报道;应对策略

【DOI】10.12294/j.issn.1673-0992.2022.05.008

在网络时代,媒体行业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受众对于新闻传播的要求也越来越多元化,网络媒体传播渠道的出现和发展,使得读者具有更强的参与感,故而其广受社会关注。但考虑到现有法律法规对网络平台管控不严,舆论风向掌控难,故而应针对性的制定管理制度,实现法治报道采写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规避问题,实现其自身价值和作用。

一、网络时代下法治报道的特点

(一)调查对象范围扩大

网络的不断发展,使得信息传播途径有逐渐趋于多元化,“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受众群体也不断增加,从黄口小儿到白发苍苍的老者,都能够用自身容易接受的方式来获取信息,法治报道的传播范畴也因此得到拓宽,而且内容更加精细,更加亲民。网络的发展带增加了多种传播路径,使得受众群体也逐渐增加,法制报道的范围也因此得以拓展,而且报道的比例也有了很大的提升。法制报道针对的是社会生活同法制相关的方方面面的事实。法制,概括的来讲就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1]目前,法制报道涵盖的对象不仅仅是政法部门,也包括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这些同法制相关的内容都已经包含在法制报道的对象之中。从我国现实的情况来看,同法律和制度联系的事务,其范围不仅仅限于立法、司法等活动,甚至涉及全国人民的生活。大可涉及国家的宪政和社会民主建设以及市场法制,小可以触及个人的衣食住行等。

所谓法治报道,就是针对日常生活过程中和法律相关的新闻背后的事实和道理进行讲述。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最佳方略,其意思可以理解为通过法律手段来治理国家、政府和社会。因而其所涉及的调查对象除政府机关部门以外,还有法律部门以及社会基层管理部门、普通群众等等,其内容囊括国家政策,日

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纵观我国当前法治报道行业的发展现状,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报道内容既有法律和制度相关的新闻内容,更多地涉及到国民日常生活。

(二)宣传功能强化

法治新闻在宣传过程中所产生的效果是其他信息传递渠道所无法代替的,其本身具有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承载着传播法治信息、记录法治进程、宣传法治理念、服务法治社会的功能。其次,法治宣传的目的可以在潜移默化的过程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夯实法治的群众基础,使法治成为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

(三)承载媒介日趋多元

在新媒体语境下,新闻传播的速度更快、更远、更立体,受众在阅读法治新闻的时候有了更多的途径。在这种背景下,法治新闻如何做到在保证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同时,按照正面为主的宣传舆论导向,实现内容的甄别、导向的正确、形式的丰富多彩,成为摆在当下国内媒体面前的一道必选题。

(四)宣传和教育功能的强化

法制新闻在法制宣教上所产生的效果是其他手段所不能代替的。首先,法制新闻报道具备广泛性,其受众群体广泛,可以在网络时代下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随时随地进行传播,对于公众的辐射面以及影响度是其他手段无法比拟的。其次,法制宣教的目的是潜在的,能够消除受传者接受教育的逆反心理。不过严肃的法制新闻不能只成为人们饭后的闲聊谈资,更应该起到宣传法律知识、提高法制意识的作用,这也是法制报道新闻人员的社会责任。

二、网络传播法治新闻报道的现状

传统的法治新闻传播主要依赖报纸,广播,电视

等传统媒体,其题材过于拘谨,对事实讲述不够明显,导致舆论风向难以把控,传播效果极低,但随着网络不断普及,技术手段的不断更新,受众对信息的需求量不断膨胀,传统的法治新闻传播模式已经不再适用多元需求,网络法治新闻进入全新的发展时代,具体的情况如下:

法治问题成为网络聚焦热点。传统的法治新闻受到其发行范围和平台的限制,受众有限,但随着当前社会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媒介呈现五花八门的态势,率先发声的权力也从机构媒体转入普罗大众,法治事件能够被快速扩散。例如,多年前某机场曾经有一位清洁工拾金不昧,但现场没有监控,导致很多证据无法收集,致使当事人不认可。于是,在网络平台和通信软件的帮助下,许多有旁观者提供的影像资料被曝光,法律专业人士也根据视频证据还原案件真相,最终证据确凿,真相大白。许多类似的案件层出不穷,一是表明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群众对于法治、公平、公正的需求越来越关注,受众的法治意识在不断增强。二是信息媒介多元发展,传统的法治新闻传播渠道是滞后于市场化媒介的,这就要求机构媒体必须改变原有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机制,更加关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第一时间获取信息,掌握第二落点,在事实的完整性、准确性上彰显自身价值所在。

其次,网络传播使得舆论风向得到良好管控,群众对法治问题的认知更加准确。网络信息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媒介,可以引导舆论风向,对第一手的信息进行二次传导,帮助群众了解信息,成为舆论风向的引导者。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体现出当前案件的法律价值,为群众进行普法。根据自身的高效的平台能力,帮助群众在网上提供抒发己见的平台,而且在整个新闻传播过程中,群众会第一时间根据目击者或专家的评论,对整体案件有一个简单的认知,并辅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权威人士的解读,让部分不了解法律或没有深入探讨过法律的用户,明确事实的真相,避免因为个人情感或看法导致真相被扭曲。这类法治报道的方式可以让传播路径更加多样化,让网民拥有中立的信息获取平台,避免传统理念的出现。举例来说,传统的法治报道中,较难找寻真相的是交通事故案件,部分监控完善且驾驶员未曾逃逸的案件很容易便会被侦破,但该细节无法作为案例为群众进行普法,具有教育价值的案件却少之又少,因为一旦逃逸,如果没有完善的监控设备,仅依靠现场勘察结果,很难短期找出肇事人员,致使群众丧失对法律信任感。但网络时代下,法治报道具有更多的渠道可以对目击者智能终端录制的图像进行实时采集,对比传

统的工作模式而言,群众归属感更强,参与度更高,同时警方也能获取更多有用的材料,快速侦破案件,避免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最后,网络信息传递因为其受众过于单一,导致传播效率低。法治新闻报道在互联网上传递时,由于其热度和娱乐性不如其他花边新闻,所以经常会被网民忽略,真实的作用没有达到,普法效果低。

另外,法治报道因为其过于严肃,导致群众没有兴趣长时间阅读,同时,部分博主为获取热度,会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无视法律发表自身看法,使得群众舆论风向出现偏移,责任感和自我控制能力缺失,甚至发帖者可以利用平台,肆无忌惮的发表言论、诋毁他人,形成网暴群体。例如,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曾经在研究中发现,群众在网络上人格出现极端化转变,会同时影响真实世界,部分群众为抒发自身烦闷,看到新闻的第一时间会曲解关键字,利用网络舆论的力量,站在道德制高点发表自身看法,同时还无视社会规则发表恶言言论,对当事人造成极其严重的心理影响。同时,网络舆论多人成虎,使得真相被扭曲,舆论风向走向极端,现实中的当事人直面舆论洪流,会严重影响其日常生活^[2]。

三、法治新闻报道面临的挑战

网络时代下,法治新闻所重点报道的内容是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的法律知识以及涉及法律的案件事实,其主要作用是帮助受众明确新闻的真实情况,公开公正的为民众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律观念,促进人格发展。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法治新闻报道过程中,必须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能为了热度而越权报道,更不能随意挥霍自身言语自由权,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在当前信息传播渠道越来越多样化,群众参与感越来越高的背景下,网络法治新闻报道和正在面临众多挑战,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闻真实性不足

网络技术的兴起,使得信息传递从原有的规范性强,沿用单方面灌输转变为能够实时评论且迅速扩散的现状。受众都可以利用自己的手机等进行视频或图片拍摄,发送到信息传播平台,成为舆论来源,这样的工作模式使得信息传递更加便捷,群众参与度更高,兴趣提升更快,但也使得新闻真实性降低,许多不明事实的博主为热度和流量,发表不正当言论,媒体工作者无法凭一己之力操控舆论风向,对信息的采集,制作,宣传和解释不再是媒体工作者的独家权力,群众所唾手可得的。基于此,新闻传播拓宽渠道,在带来更好传播效果的同时,也意味着每一位受众甚至至于互联网用户,都因为权力的增加而应该履行更

多的责任，而不是单纯的享受网络技术带来的便捷，扰乱事实，获取热度。

（二）娱乐性质更强

娱乐行为是当前大众不可或缺的重要社会活动，但娱乐化也要有一个尺度，如果尺度过大，就会使得很多严肃认真的话题在网友口中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甚至会在网络上肆意辱骂造谣。这类问题是无法避免的，因为无论是重大的刑事案件，例如，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等，即使后果严重，也会有部分群众只关注案件案情、审讯过程等，而不是去学习应该引以为戒的东西。又例如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等话题，所以针对这类话题，互联网用户基于流量、哗众取宠等多种利益诉求和心理需求，喜欢议论落井下石，站在道德制高点发表自身的看法，关注于事件的边边角角，而不是关注和传递主流思想价值观。更有甚者，会出现网络情绪的对立，尤其是案件本身或者观点与娱乐明星相关，网络上很容易出现对立情绪，各方粉丝和粉丝群体，在资本的操控下，罔顾事实，互相谩骂诬陷，严重者，演变为线下的治安乃至刑事案件。

（三）侵害隐私

从网民角度上来看，网络是一个开放的信息平台，受众都可以在内部根据某一特定事件发表自身意见，甚至可以采用尖酸刻薄的语言对部分犯罪人员进行侮辱，但是，这类行为并不提倡。但这就是网络的包容性，群众可以借此机会宣泄内心偏激的想法，只要不造成社会影响，就不会受到制裁。但很多情况下，部分法治新闻因为其内容独特，很容易涉及隐私问题，部分网民在好奇心、利益的驱使下，会根据新闻报道所得出的线索进行大规模的人肉，使得当事人的相关隐私在网络平台上被曝光，甚至部分网友会通过邮寄刀片等极端行为来恐吓，新闻当事人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受到影响。另外，网络本身包含信息复杂且数据庞大，用户群体众多，一带新闻当事人的家庭住址或电话被泄露，便会存在很多无良人员骚扰当事人生活的情况发生。另外，有些网站为求热度，不遵守网络秩序和社会秩序，通过散布个人信息或提供未经处理的图片来获取网络热度，对当事人形成网络暴力。

（四）干扰司法

我国尊重公民的监督权和建议权，但该权利并不是为了抒发自身烦闷或采取极端手段来侮辱相关人员，而是应当对工作进行监督，对自身问题进行反馈，帮助国家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但现如今，公民在网络上因为约束手段较少，环境相对自由，其对待新闻报道的看法更加情绪化，甚至会随意猜测真相，混淆舆论风向，谎称经实地调查，蓄意捏造事实，私自给当

事人定罪。上述情况十分多见，并且该情况已经为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工作带来极大的压力。首先，因为部分博主为求热度，所发表的意见都是群众想要看到的事情发展方向，对国家机关发布的案情等信息断章取义、扭曲原意，导致报道情况不断出现误差，舆论呈现一边倒态势，但相关人员还始终认为自己是秉承正义的一方，不尊重法律，甚至认为自身看法优于法律。另外，网络平台因为其重要的信息传递作用无法关闭，逐渐成为影响社会判断力的因素，如果群众不站在客观的角度进行评论，就会使得误导群众认知，甚至会影响到案件的审理，造成“舆论审判”，导致社会风向改变，对当事人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对法官审判带来压力，影响判决准确性。

四、应对策略

（一）转变理念，加大普法力度

笔者认为，学法是守法的基础，而普法是学法的基础手段。当前，全社会应当行动起来，以宪法和民法典为主要宣传内容，通过多种形式的媒介向社会传递正确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方式。在普及法律的过程中，应当抓住两个主要群体，一是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因为他们是政策的决策者、法律法规的执行人，只有党员领导干部知法、守法，党政部门做出的决策和行动才不至于出现违法行为；二是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青少年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在他们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之前，植入学法、知法、守法的观念，对于他们走上社会，能够做一个守法公民，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基于此，很多地方和媒体联合，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力度。比如，山东省滨州市在全省率先实行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普）法、考法、述法工作，每年对这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他们还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等都是普法主体单位，每年全市所有国有单位的公职人员要进行学法用法考试。

同时，每一件法治新闻都是一个活生生的普法素材。机构媒体应当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对新闻报道，尤其是热点新闻报道，立体解构，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法律的普及。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还原事实真相的同时，保持和传递健康、积极的法治观念，并且借助互联网，占据舆论的制高点和主战场，而不能让居心叵测之人所利用。

（二）严格控制新闻稿件的质量

网络时代下，人们可以从许多不同的途径来获取新闻，也可以看到，不同岗位、不同身份的人对新闻的点评意见。任何岗位的受众都具有同样的言论

自由权,产生意见分歧的原因便是作者稿件的书写,若稿件书写规范、事实陈述明确,价值导向正确,则群众不易产生意见分歧,舆论方向会得到良好管控。但如果新闻人员稿件书写偏激或不完善,就会导致群众失去准确获取数据的渠道,致使舆论风向难以管控。基于此,首先,机构媒体应该加强专业化建设,安排得力的记者、编辑负责法治新闻的采写编辑。其次,记者和责编应该明确自身责任,对信息进行准确采集,秉承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内容进行客观书写,同时注意社会情绪。再次,工作人员要明确自身政治责任,作为新闻传播者,必须要对社会考虑,对当事人考虑,一旦造成严重的社会舆论案件,也要承担相应责任。最后,稿件在书写过程中要建立完善的审查机制,要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核责任,确保实事求是,书写规范。另外,针对互联网平台中所发布的新闻内容,国家必须要求作者标明自身身份,同时在明显的位置编写责编名字,确保在出现舆论案件时能够迅速溯源,减少影响。

(三) 严格控制报道稿件的质量

网络时代下,人们可以从不同的途径获得新闻报道,也可以看到不同的人对报道的点评。但是,一份质量好的稿件和一份质量差的稿件所产生的影响截然不同。如果稿件本身没有太多的问题,也就不会引起太多的质疑,其发挥的效应也就会更好。稿件质量控制方面,记者以及责任编辑有着很大的责任。记者作为法制报道的采写人,应当承担稿件质量的第一责

任人,要确保报道内容的真实性,确保用语规范且符合法制理念的需求,能够采写到具有价值的信息。而作为稿件的责任编辑,不仅要承担稿件的审查责任,遵循基本的审查要求,还要注意自身的政治责任,坚决抵制单纯的新闻观念以及有闻必录的问题;要能够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确保审查的稿件能够同法制报道的规范相吻合。此外,针对互联网网站中所发布的法制新闻报道,不仅要注明具体的记者,应在适当的位置注明责任编辑的名字;从其他媒体中转发的法制新闻要标注来源,同时最好能转发首发媒体的新闻。需要注意的是,不要随意转发稿件,转发的稿件应具备真实性且能传递法制知识,此外必须对转发的稿件负责。

结论:

综上所述,在当前网络环境下,新闻传播成为一把双刃剑,让公众更快速便捷获取信息的同时,许多负面信息也不断出现,影响社会安定,对传统新闻管理体制造成冲击。基于此,相关单位应该秉承正能量态度,准确阐述事实,抵制低俗现象,起到良好的传播效果,实现普法效果。

参考文献:

- [1] 郑银国.法制新闻报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策略探究[J].记者观察:下,2019(2):1.
- [2] 狄红生.法制新闻报道的发展与存在的问题及策略[J].传媒论坛,2018(13):2.

